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2015〕28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科学技术进步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万峰林场，区府直属各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已经2015年区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法院，
检察院，人武部，各人民团体，上级驻潮安各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12日印发

潮州市潮安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科学技术创新，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潮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设立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在本区科学技术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区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非法干涉。

第四条 区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区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五条 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4个等次，每年评奖1次。

第六条 科技项目经过1年以上应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区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 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并经过实践形成具有重大市场价值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计和生物新品种的；

(二) 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及其合理利用等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有较大创新的；

(三) 在实施重大工程和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项目完成单位采用新技术，保障工程技术水平达到市内先进以上的；

(四)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

(五) 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有创造性的研究成果, 主要包括软科学报告和著作等。

第七条 区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参选项目完成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设计中做出重要贡献;

(二) 在项目关键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三)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第八条 区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项目必须经过科技成果评价和科技成果登记, 统一填写由区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印制的申报书, 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九条 区科学技术进步奖按以下规定进行申报:

(一) 区直单位(或个人)向其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没有行政主管部门的, 向其行业主管部门申报;

(二) 各镇(场)辖属的单位(或个人)向镇(场)人民政府申报;

(三) 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 由项目第一完成单位负责组织, 联合向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的主管部门申报。

第十条 区设立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 负责区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区主管领导、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以及3-5名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专家人选从省、市科学技术咨询专家库中抽取并临时聘请。评审委员会负责区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工作, 确定项目奖励等次。评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实行动态管理, 可视工作变动情况更换部分委员。

区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区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区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程序为：

（一）参选项目申报后，区直各主管部门或各镇（场）人民政府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及建议奖励等级后，推荐给区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二）区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后，应对项目进行审查，然后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初评意见及奖励等级建议；

（三）区评审委员会根据办公室的初评意见及奖励等级建议，采用会议形式进行评审，以记名投票表决评定拟奖项目及等级。

第十二条 区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即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将拟奖项目向社会公布，接受异议。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区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拟奖励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区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区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应在15日内做出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异议处理程序结束后，由区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拟奖励等次和异议处理情况，提出奖励方案并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区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委员会委员应当对评审情况以及项目的技术内容保守秘密。

被推荐的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完成人，不得以任何身份参加当年度的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区科学技术进步奖由区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励经费由区财政列支。奖金分别为：特等奖3万元；一等奖2万元；二等奖1.2万元；三等奖0.8万元。

第十六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提供虚假数据、资料、信息、评审材料的，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区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由区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取消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5年内该单位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不得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和科学技术奖项。

第十七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区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由区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要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参与区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区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原《潮安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安府〔2001〕27号）同时废止。